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开平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图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内容：</p> <p>（1）施工图设计阶段</p> <p>①细化设计图纸。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p>

步细化设计图纸,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大样图等。确保施工图纸的统一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施工人员能够按照图纸进行准确的施工。

②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写详细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对施工图纸中的各个部分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纸符合审查要求和施工规范。

③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①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③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④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时间。

		<p>3.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注：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p> <p>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p> <p>2. 合同履行方式：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按本项目概算工程费 2817.52 万元，计得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 499133.94 元。签约合同价为：$499133.94 \text{ 元}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此价格已包含中选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p>

		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8	服务时间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时间。
9	结算方式	<p>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以开平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占比(60%)×(1-20%)×(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但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499133.94×(1-20%)]元。最终结算以本中心审核为准。</p> <p>2.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p>
10	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

		<p>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p>响应方案资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函（按附件 1 格式填写）。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中介机构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提供截图）。 5.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6.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企业（或其分

	<p>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 [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 需提供在本企业 (或其分支机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 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未超过执业年限的, 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 (或退休证) 和单位返聘证明]。} (注: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p> <p>7. 中介机构须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4 月至今) 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的业绩不超过三项,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键页。</p> <p>8. 中介机构需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4 月至今) 来的企业获奖情况, 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p> <p>9. 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p> <p>(注: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 附件: 1. 报价函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委托单位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价金额	总价（元）	报价下浮率（%）
	$499133.94 \times (1-20\%)$	
合同金额说明	<p>合同金额=499133.94 元 $\times (1-20\%) \times (1-中选中浮率)$</p> <p>（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中选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备注		

注：所填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改造涉及开平市医共体县域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的医共体总院5个业务用房和分院32个业务用房，进行功能布局、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等改造，改造面积4977平方米，其中总院约1216平方米，分院约3761平方米。为医共体总院的5大中心（包括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与急诊科配置23台（套）相关设备；为医共体分院的10大类别业务用房（包括五大资源共享中心、急诊、慢病管理中心、康复护理、基层中医科及中医馆、全科医疗）配置115台（套）相关设备，为医共体总院升级配套资源共享中心设备及数智化系统，并配置1台多功能巡回诊疗车。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门市开平市。

4. 项目概算总投资：6558.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17.52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细化设计图纸。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设计图纸，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大样图等。确保施工图纸的统一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施工人员能够按照图纸进行准确的施工。

②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写详细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对施工图纸中的各个部分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纸符合审查要求和施工规范。

③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①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③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④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第三条。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栏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3.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载明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地址变更一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任何一方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方承担。

十二、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且符合发包人相关的期限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扣减违约金。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

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其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20000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自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以设计人该岗位人员擅自离岗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擅自离岗时间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中止或规模调整，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对该内容的索赔和补偿要求。设计人必须按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投资限额，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调整施工图设计至满足限额的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5.3.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资料文件。

7.1.1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时，应出具成果确认函，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号、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1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如需）：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设计人委托专家进行设计审查及论证，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其专家评审费由设计人负责；②发包人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第三条。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约价的30%。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已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合同价5%违约金，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需承担全部费用。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需承担全部费用。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需设计人配合解决(包括到现场进行解决的),设计人务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须7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和解决,如需设计人到现场的,必须准时到达发包人约定的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扣减违约金。如因设计人的不配合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扣减违约金。

(4)如发生安全事故,属设计人责任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10%/次扣减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5)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引起合同费用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5%/次扣减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工程设计费,并按已收到工程设计费1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7)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按转包或分包部分设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设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8)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扣减违约金。另,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5%/次扣减违约金。

(9)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设计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扣2000元/天扣减违约金。

(10)设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如因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问题,而未获政府部门批准,设计人应承担修改设计工作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修改,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设计合同价的5%/次扣减违约金,扣费次数不设上限。

(11)发包人召开项目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专题会、协调会等)时,设计人必须安排相关人员(若指定设计人委派特定人员出席的,则该特定人员必须按时出席。若特定人员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出席,应提前至少24小时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经同意后,可委派具有同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其他人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的人员需全面了解会议相关背景和资料,能够在会议上准确代表设计人表达意见、提供相关信息并参与讨论。若特定人员未按时出席且未提前说明,或委派的替代人员不符合要求,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按时参加,且需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携带必要资料。若设计人无故不参加会议,按每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参加会议但未做好准备或未携带必要资料,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按每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设计人应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体系,确保资料的及时、完整、准确整理归档。对于过程中形成的

各类文件、记录、报告等资料，应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若在检查中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混乱、虚假等问题，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扣减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达到25天的，发包人有权按设计合同价额扣减2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设计费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2)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附件6相关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期间，必须深入项目现场进行调查研究，并主动向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确保设计时掌握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8.2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履行合同的工作时效、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其今后参与发包人项目招投标时评判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5. 设计进度表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设计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细化设计图纸。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设计图纸，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大样图等。确保施工图纸的统一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施工人员能够按照图纸进行准确的施工。

（2）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写详细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对施工图纸中的各个部分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纸符合审查要求和施工规范。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8	初步设计成果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 道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始 5 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对应的电子版1份）	10	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2	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资料文件	3	按项目实际进度和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对比分析报告	2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50000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20000元/次在应收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一切所有费用在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以开平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占比(60%)×(1-20%)×(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但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499133.94×(1-20%)]元。最终结算以本中心审核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额的30%(即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60%以内，不扣回预付款)。
3.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额的30%(即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以内)。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且该结算金额经本中心审核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结算余额。
5.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